**关于开展南京艺术学院**

**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校）、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，为顺利完成我校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和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请登录南艺人事处网站（<http://rsc.nua.edu.cn/>），下载“2018年申报职称材料”压缩包。

二、申报人员请对照申报条件（材料1-1到1-10）填写相应的申报表：申报教师、管理、思政、实验类中高级职称填写表2-1（高级一式四份，中级一式三份）和表2-2（高级一式一份）；申报其他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表请下载表2-8（一式三份），申报条件其他系列高级职称申报的文件和表格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人员申报教师、管理、思政类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均需论文送审，具体要求见材料2-1，相关表格和封面见材料2-2和2-3。

四、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（著）等代表作，须是任现职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前在省级以上刊物（须有ISSN或CN刊号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的论著（须有“ISBN”书号），“核心期刊”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所列的期刊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，不能抵充论文数量。提交的论文（著）原件需用彩笔在目录勾出本人所著论文，并均需提供期刊网检索证明，否则不予认可，具体操作见材料3-1。

五、评聘工作时间安排详见表2-4。

六、2018年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A3简表（表2-2）格式及填写规范有较大调整，请申报人员对照新要求认真填写。

七、申报材料和相关要求详见表2-5到表2-7， 2018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花名册（表1-1）请于6月10日前报人事处（电子、纸质签章版各一份），其余材料请于6月20日前报人事处224室，逾期不再接受补报，责任自负。咨询电话：8797，联系人：李欣。

人事处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